《溧水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务物业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以下称乙方）：南京市苏邻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5年12月29日发布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5〕3号）文件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2660元（溧水区属一类地区）。因甲方发布采购公告日期早于苏人社规〔2025〕3号文件发布日期，乙方投标时按原月最低工资标准2490元报价且中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1.甲方支付2026年因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后增加的费用给乙方（具体测算表附后），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共需增加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壹佰肆拾玖元叁角陆分（小写：¥517149.36元）。

2.增加的费用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乙方开具服务类发票。

3.服务期间如遇国家劳动政策变动，遵从国家政策。

4.本补充协议与双方签订的《溧水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务物业服务合同》（简称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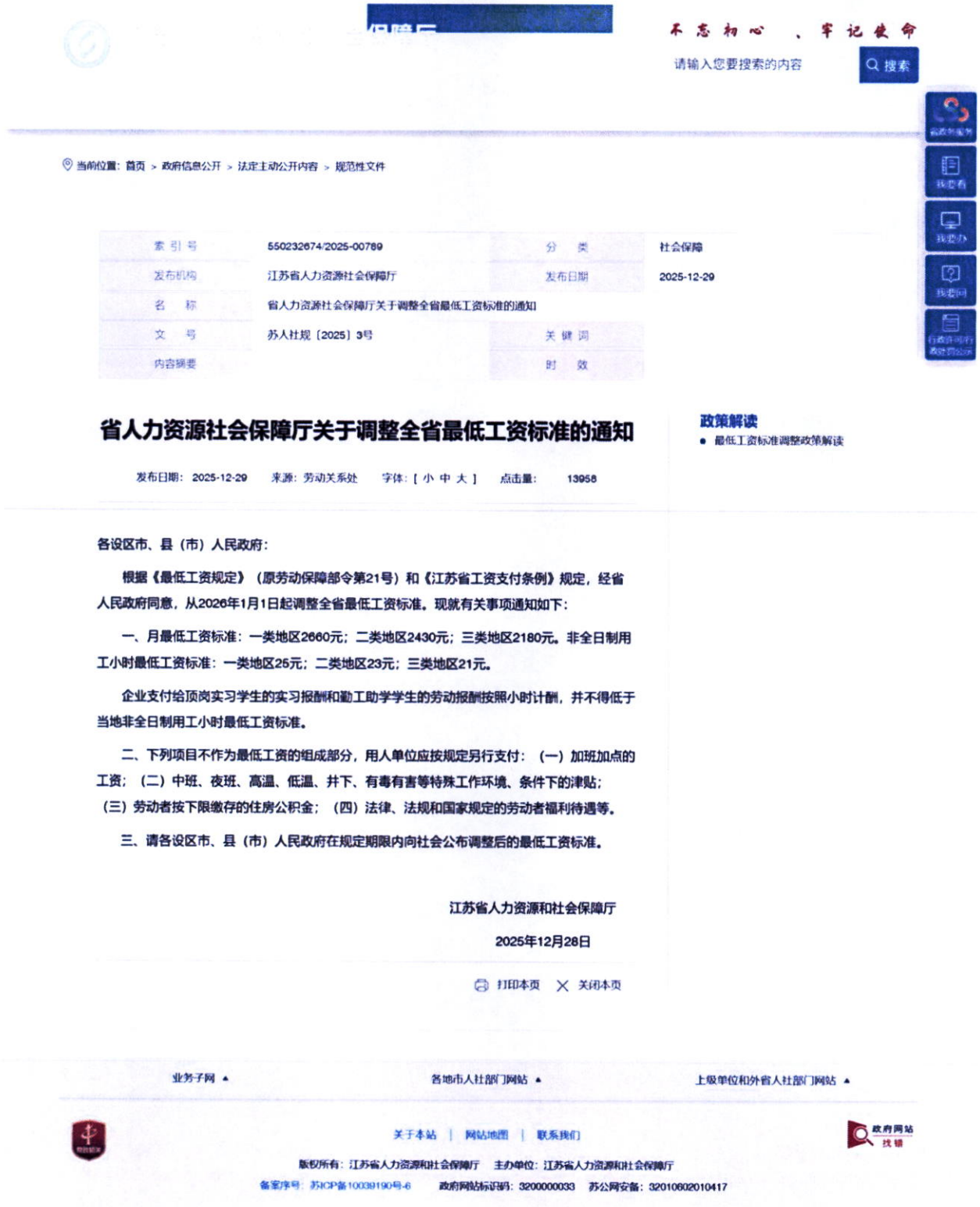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从双方签字盖章起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6.2.3

附件 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5) 3 号]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范性文件

索 引 号	550232674/2025-00789	分 类	社会保障
发布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布日期	2025-12-29
名 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文 号	苏人社规〔2025〕3号	关 键 词	
内容摘要		时 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5-12-29 来源：劳动关系处 字体：[小 中 大] 点击量： 13958

政策解读

- 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政策解读

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6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660元；二类地区2430元；三类地区2180元。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5元；二类地区23元；三类地区21元。

企业支付给顶岗实习学生的实习报酬和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按照小时计酬，并不得低于当地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二、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一）加班加点的工资；（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三）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四）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三、请各设区市、县（市）人民政府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布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12月28日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业务子网 各地市人社部门网站 上级单位和外省人社部门网站

关于本站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备案序号：苏ICP备10039190号-6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33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417

附件 2： 溧水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务物业服务费用调整（2026.2.1.-2027.1.31）

序号	项目	最新规定调整费用（元）	原投标费用（元）	差额（元）	人数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备注
1	人员工资	2660	2490	170	218	37060	44472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苏人社规[2025]3号）
2	公积金（公司部分）	133	124.5	8.5	97	824.5	9894	
3	公积金（个人部分）	133	124.5	8.5	97	824.5	9894	
4	大假加班费	122.3 元/天（2660 元/月÷21.75 天）×3×66 人×13 天÷12 个月=26233.35 元/月	114.5 元/天（2490 元/月÷21.75 天）×3×66 人×13 天÷12 个月=24560.25 元/月	/	/	1673.1	20077.2	
5	税费	40382.1 元/月（序号 1+2+3+4）×6.72%[增值税 6%+规费 0.72%（规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	2713.68	32564.16	
6	合计（序号 1+2+3+4+5）					43095.78	517149.36	

附件 3：《溧水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政务物业服务》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单价（元/人*月）	月数	分项小计（元）	费用计算公式	备注
1	人员工资						拟投入的人员不得低于 **218 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需求中物业服务人员岗位分别填报员工工资，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经理	1	2490	12	29880	1 人×2490 元/月×12 个月=29880 元	
(2)	项目主管	2	2490	12	59760	2 人×2490 元/月×12 个月=59760 元	
(3)	保安	91	2490	12	2719080	91 人×2490 元/月×12 个月=2719080 元	
(4)	保洁	76	2490	12	2270880	76 人×2490 元/月×12 个月=2270880 元	
(5)	导服	15	2490	12	448200	15 人×2490 元/月×12 个月=448200 元	
(6)	高压配电工	3	2490	12	89640	3 人×2490 元/月×12 个月=89640 元	
(7)	水电工	9	2490	12	268920	9 人×2490 元/月×12 个月=268920 元	
(8)	消防控制人员	21	2490	12	627480	21 人×2490 元/月×12 个月=627480 元	
2	社保公积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物业服务人员岗位分别填报员工社保和公积金费用，且须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报价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不得低于97人（不包含享受社保公积金减免政策人员、退休返聘人员等）
2.1	**社会保险**						社保费用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经理	1	1223.15	12	14677.8	1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14677.8 元	
(2)	项目主管	2	1223.15	12	29355.6	2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29355.6 元	
(3)	保安	48	1223.15	12	704534.4	48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704534.4 元	
(4)	导服	15	1223.15	12	220167	15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220167 元	
(5)	高压配电工	3	1223.15	12	44033.4	3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44033.4 元	
(6)	水电工	9	1223.15	12	132100.2	9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132100.2 元	
(7)	消防控制人员	19	1223.15	12	278878.2	19 人×1223.15 元/月×12 个月=278878.2 元	
2.2	**公积金**（公司部分+个人部分）						公积金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标准，且最低工资不包含劳动者按下限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用人单位按规定另行支付，须测算在公积金报价中，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项目经理	1	249	12	2988	1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2988 元	
(2)	项目主管	2	249	12	5976	2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5976 元	

(3)	保安	48	249	12	143424	48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143424 元	
(4)	导服	15	249	12	44820	15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44820 元	
(5)	高压配电工	3	249	12	8964	3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8964 元	
(6)	水电工	9	249	12	26892	9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26892 元	
(7)	消防控制人员	19	249	12	56772	19 人×249 元/月[124.5 元/月(公司部分)+124.5 元/月(个人部分)]×12 个月=56772 元	
3	**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	**人数**	**人员工资（元/人*月）**	**法定节假日天数**	**分项小计（元）**	**费用计算公式**	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正常工资的 300%的工资报酬。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法定节假日在岗人数不少于**拟投入总人数的 30%（≥66 人）**，报价中的"法定节假日人员加班费"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并按照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内的法定节假日天数进行测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6	2490	13	294723	114.5 元/天（2490 元/月÷21.75 天）×3×66 人×13 天	参考计算公式：人员工资÷21.75 天（平均月计薪天数）×3×人数×合同履行期内法定节假日天数**(13 天)**

4	**设备维保费**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月数**	**分项小计（元）**	**备注**
(1)	电梯维保	1 项（55 部）	元/项/月	24750	12	297000	

(2)	空调维保	1项（6处）	元/项/月	20000	12	240000	
(3)	消防维保	1项（7处）	元/项/月	12250	12	147000	
(4)	弱电维保	1项（1处）	元/项/月	52000	12	624000	
5	玻璃幕墙清洗	20400					最高限价30000元/年
6	配电房电气试验	12000					最高限价28000元/年
7	管理费	62400					
8	利润	84000					
9	法定税费	9507.22元/月{848858.8元/月×1.12%[增值税1%+规费0.12%（规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12个月=114086.64元					供应商应依法缴纳税费。
10	其他费用	177360					供应商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11	投标总价（元）	**10300392.24**					

注：（1）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如有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2）报价中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为“零”或负数（其他费用可以为“零”但不得为负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服务时间不足一年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服务时间测算。（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5）此表中所有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